附件2-1

**2021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资金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负责人 | 杨长波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  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全年执行数 | | 预算执行率 | |
| 0 | 90.30 | 0 | 90.30 | | 100%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2021年《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 | |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本项目由新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担任法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对《条例》资金使用从申报、审核、使用直至运行管理等全过程，实行了全面负责，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开展《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有效推动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对传承和发展我县的民族民间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 | | | 15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5 | 本年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为7大类共32个项，经费共计139.08万元。使用范围：民族民间传统重大项目的保护、研究和展示；抢救濒危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节会活动、乡镇民间工艺传承项目支持；龙溪古镇保护支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的培养、资助和非遗产品开发；传统文化资料和文化研究成果收集成册和出版；新晃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对外宣传推广；条例实施经费。 | | | | 30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通过实施使用《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资金，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有了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民族自信空前高涨，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广大老百姓的文化营养、文化需求都得到极大的满足，使人们增强文化自信。 | | | | 20 |  |
| 小计 | 100 |  | | | | 100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75分≤得分＜90分；□一般  60分≤得分＜75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2年5月 1 日

附件2-3

 2021年度新晃县文化创作与保护资金项目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相关规定，2021年《条例》资金使用计划着重面向社会进行广泛征集，并于2020年12月底形成项目库。经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商议，从中选出32个项目列入2021年实施项目，安排保护资金使用。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晃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资金使用计划》，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由新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担任法人，具体是一样计划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由新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担任法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对《条例》资金使用从申报、审核、使用直至运行管理等全过程，实行了全面负责，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开展《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有效推动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对传承和发展我县的民族民间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相关规定，2021年《条例》资金使用计划着重面向社会进行广泛征集，并于2020年12月底形成项目库。项目库共收集项目68个，经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商议，从中选出32个项目列入2021年实施项目，安排保护资金使用。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晃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资金使用计划》，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实施。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文化创作与保护资金已经支付90.30万元；其中民族民间传统保护经费18.74万元、贡溪田家村长廊建设资金10万元，文化体服务平台建设4.03万元，特色村寨项目19万元，风雨桥维修工程18.7万元，文化基地建设19.83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由新晃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担任法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

1. 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活动申报、审核、拨付、管理等全过程，实行了全面负责。

1. 项目产出情况

建立健全保护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明确保护资金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等，强化对保护资金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保护资金使用绩效和安全性，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对于以前在使用《条例》资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条例》规定挪作他用的资金要追回财政相关账户，对违反财经纪律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项目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成本内；

2.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为7大类共32个项，经费共计90.3万元。使用范围：民族民间传统重大项目的保护、研究和展示；抢救濒危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节会活动、乡镇民间工艺传承项目支持；龙溪古镇保护支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的培养、资助和非遗产品开发；传统文化资料和文化研究成果收集成册和出版；新晃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对外宣传推广；条例实施经费。

3.通过实施使用《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资金，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有了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民族自信空前高涨，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广大老百姓的文化营养、文化需求都得到极大的满足，使人们增强文化自信。

4.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对单个投资额达不到招投标法和我县财政评审和决算审计有关政策要求的有关项目，要采取整合打捆的形式，争取按招投标法和我县有关规定实施，确实不能整合打捆实施的项目，要坚持集体研究，民主管理，实行“阳光操作”，切实保证项目实施及资金运行的透明度。要节约举办“节会”，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举办民俗传统“节会”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单位（签） 年 月 日